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 AN087-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0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
二十四、结论意见.....	2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中仑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仑有限	指	中仑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系发行人前身
长塑实业	指	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仑塑业	指	中仑塑业（福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5%，且不低于 6,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反垄断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 AN087-1号

致：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

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中仑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

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中仑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中仑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及中仑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功能性 BOPA 薄膜、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及聚酰胺 6 (PA6) 等相关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中仑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中仑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杨清金，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 2022 年 05 月 14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

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截至 2022 年 05 月 14 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截至 2022 年 05 月 14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4,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4,000 万元；本次发行不少于 6,001 万股股份，若 6,001.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40,001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2.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6,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5%，若 6,001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不少于 40,001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3.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520.75 万元、28,004.0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

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中仑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其注册地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

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其注册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杨清金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中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及中仑有限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 2022 年 05 月 14 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4. 发行人已向商务部门报送有关投资信息。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及之对赌条款、其他特殊安排等均已终止，不会因对赌条款、其他特殊安排等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功能性 BOPA 薄膜、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及聚酰胺 6 (PA6) 等相关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 除长塑实业和厦门长凯外,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查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 中仑集团;
2. 实际控制人: 杨清金;
3. 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Strait Co, Ltd.、厦门中仑海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珠海厚中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清金、颜艺林、牟青英、林挺凌、杨之曙、沈维涛、郭宝华、李敏、丘国才、黄兰香、谢长火、黄鸿辉;
5.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清金、杨杰;
6.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市最有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中仑海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厦门中仑海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金旻集团有限公司、专塑物流有限公司、金旻 (厦门)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旻 (厦门) 实业有限公司、EASTLI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UNITED TECH INDUSTRIES LIMITED、 Changtian Plastic & Chemical Limited、 JUMBO GLORIES LIMITED、 DRAGON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厦门长天企业有限公司；

8.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厦门长凯投资有限公司、GOODWISE INVESTMENTS LIMITED、厦门钨道首百货有限公司、北京百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清大泰克科技有限公司、安庆和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清大海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黑龙江沃野风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黑龙江沃野风华运输有限公司、北京宏运浩瀚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松冷沃野（武汉）精准温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吉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丰坤创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佳木斯市郊区郭宝坤运输车、五常市沃风华野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山东喜客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福建南安市协颖轻工有限公司、南安市洪濂恒达雨具厂、厦门福力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区牛力叉车经营部、厦门多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 发行人的子公司：中仑塑业、长塑实业、福建长塑实业有限公司；

10.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金旻科技有限公司、金旻（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金旻（厦门）商贸有限公司、金旻（厦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金旻（厦门）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金旻（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旻群贤（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旻群贤（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旻群贤（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Eastline（Hong Kong）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厦门市鑫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厦门长承长置业有限公司、厦门长华塑业有限公司、厦门鑫冠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尚好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绿悦控股有限公司、SHI WEIGUANG、北京嘉和一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格瑞果汁工业（天津）有限公司、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米兰咖啡有限公司、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大道广科技有限公司、山西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丰电阳光襄阳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丰电阳光（北京）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厦门中仑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玉琴、厦门瀚之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中仑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租赁、关联资产转让、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或发生在发行人前身中仑有限存续期间，中仑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或在发行人变更设立后发生（变更设立后仍继续发生），但未达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三年（2019 年-2021 年）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产生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转移，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部分关联交易发生在公司股改前，相应的关联交易制度并未建立，公司当时未能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或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权限，由公司管理层自行决策。我们认为报告期三年（2019-2021 年）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BOPA薄膜、生物降解BOPLA薄膜及聚酰胺6（PA6）等相关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仑集团、实际控制人杨清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杰、中仑海清、中仑海杰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注册商标、专利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产权证书，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不动产、动产设备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长塑实业目前在租赁土地上建设并正在使用的一处铁皮房，因未办理必要的规划许可手续，存在被拆除、处罚的风险。但鉴于该等临时建筑仅用作生产经营辅助原材料木夹板的临时存放用途，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发行人已承诺将在租期届满后主动拆除。因此，上述临时建筑存在的法律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融资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适用瑞士法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合同履行纠纷。除前述设备采购合同外，发行人其他重大合同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除存在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中仑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中仑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同此标准）的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为中仑有限收购长塑实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及中仑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中仑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受到税收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自身为控股公司，子公司长塑实业及孙公司福建长塑，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仑塑业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但中仑塑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较少；中仑塑业已建和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中仑塑业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相关规定取得环保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

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2022年05月14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经查验，截至2022年05月14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中仑有限收购长塑实业，存在未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的程序瑕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事项正在被反垄断局立案调查中。根据《反垄断法》第四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存在被反垄断局处罚的风险。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本所律师收集整理的反垄断局公布的关于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行政处罚案例、相关市场行业报告及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反映的相关市场情况以及中伦律师代理发行人向反垄断局提交的经营者集中申报申请材料及其出具的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反垄断局对发行人适用“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措施的可能性较小，该等程序瑕疵不

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法律瑕疵，但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为公开数据，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并非来自于付费或定制报告，相关报告并非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数据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

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殷长龙

姚奥

宋照旭

2022年5月19日